附件1

略阳县绿色企业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
副组长：县政府党组副书记、副县长

县政府分管工业副县长

成 员：县政府办主任

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

县科学技术局局长

县经济贸易局局长

县财政局局长

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
县交通运输局局长

县水利局局长

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
县应急管理局局长

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

县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主任

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局长

各镇（街道）镇长（主任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经贸局，县经贸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全县绿色企业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等工作。

附件2

略阳县 年度绿色企业申请表

（样式）

\*\*\*\*\*（企业名称，加盖公章）

# 申报日期：20XX年X月X日

# 基 本 信 息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| |
| 所属行业 |  | | |
| 主要产品及产量 |  | | |
| 原辅材料种类  及使用量 |  | |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
| 企业性质 | 内资（□国有□集体□民营）□中外合资□港澳台□外商独资 | | |
| 统一社会  信用代码 |  | 邮编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|  |
| 申报工作  联系部门 |  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传真 |  |
| 手机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主要指标自评情况 | | | |
| 是否有合法  手续 |  | | |
| 上年内国家和  省市各类督察、  巡查发现问题  情况 |  | | |
| 上年内是否存在  污染物排放超标  问题 |  | | |
| 企业安全生产  情况 |  | | |
| 环保管理制度  实施情况 |  | | |
| 实施绿色企业标准及材料真实性承诺：  我单位郑重承诺：我单位已达到绿色企业标准要求，本次申报绿色企业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真实、有效，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。如有违反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。    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 　　　　　 　（公章）  日期：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主管部门核查意见  　　　　　　 　公章  　　　　　　　 日期 |
| 经核查、公示，报请县政府同意，授予 年度绿色企业    略阳县人民政府（公章）  日期： |

# 附件3

略阳县创建绿色企业评估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类别** | **评估标准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 备注 |
| **基本**  **条件**  **（15分）** | 1.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安全生产等事故 | **10** |  |  |
| 2.企业员工、客商等对企业厂区环境满意率≥90％ | **5** |  |  |
| **组织**  **管理**  **(10分)** | 3.制定创建绿色企业实施方案，有专人负责创建工作，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，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、污染物自行检测制度、进出口车辆管理制度等 | **5** |  |  |
| 4.企业领导重视绿色创建工作，每季度对员工进行生态文明方面的宣传教育；企业宣传栏、公众号等定期宣传绿色创建工作 | **5** |  |  |
| **绿色**  **环保**  **(75分)** | 5.推进厂区、矿区、生活区的绿化、靓化、清洁化，创建绿色矿区、绿色厂区和绿色车间，工厂的非生产功能区绿化率达到100% | **5** |  |  |
| 6.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年度恢复治理任务 | **5** |  |  |
| 7.严格控制厂区矿区粉尘、烟尘、废气、噪声、固废污染，加强生产废弃物、生产垃圾的集中管理和无害化处置 | **5** |  |  |
| 8.加大厂区矿区道路洒水降尘频次，厂区矿区生产废水实现全闭路循环利用，生活污水利无害化处理或接入市政生活污水系统达到100% | **5** |  |  |
| **9.**对厂内物流体系进行升级改造，能封闭运输的不裸露运输，能皮带运输的不车辆运输，淘汰能耗高、污染严重的老旧非标运输车辆，将必须保留的厂内运输车辆进行清洁能源型车辆替换，并制定严格的装运卸操作规范，控制扬尘、抛物、噪音污染 | **5** |  |  |
| **绿色**  **环保**  **(75分)** | 10.对进厂区的原材料运输和出厂区的产品、固废运输，要制定装运卸操作规范，鼓励大宗货物运输“公转铁”，努力降低公路货运比例 | **5** |  |  |
| 11.发展绿色仓储，逐步构建绿色物流体系，减少工业运输对环境的影响 | **5** |  |  |
| **12.**按照“节能、减排、降耗”的要求，深入开展能效、水效“领跑者”行动 | **5** |  |  |
| **1**3.对新建技改、扩建项目进行“安评”“环评”，执行率达到100%，防止新污染源产生 | **5** |  |  |
| **14.**对新建、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“环评”“能评”政策，执行率达到100%，防止“两高”项目落地 | **5** |  |  |
| 15.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，持续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，从严落实项目投资负面清单制度 | **5** |  |  |
| **16.**重点抓好节能、环保能力建设和污染源治理，全面实现大气、水、噪声等污染物的达标排放。 | **5** |  |  |
| 17.引进尾矿和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先进技术，推进矿山和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。 | **5** |  |  |
| 18.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发展理念和讲话精神，每季度组织企业员工进行学习培训 | **5** |  |  |
| **19.**利用报纸、电视、宣传栏、公众号等宣传创建绿色企业的目的意义，大力营造工业经济绿色循环发展的良好氛围 | **5** |  |  |

注：“绿色企业”的评价采用部门联合验收打分制，总分100分。评价成绩分五个等级：90-100分为优秀；80-90分为良好；70-80分为合格；60-70分为基本合格；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经评价综合得分达到良好以上的，视为达到绿色企业的要求。另外，基本条件为否决项，基本条件中的两项指标必须达标，方可申报创建绿色企业。